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47744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31日

商 标

# 燃云境

申 请 人 刘烜境

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同德星河嘉园北地块二期9幢103室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为一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照明燃料；照明用油；制蜡烛用蜡；蜡（原料）；小蜡烛；灯芯；照明用蜡；蜡烛；蜡  
烛芯；香薰蜡烛